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2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龙80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龙运〔2016〕020号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金龙808”自卸砂船（2990总吨、1674净吨、载货量4115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碎石料（依据你司与裕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），继续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东莞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